

**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书已于 2016 年 4 月 8 日以书面形式送达给各位监事。会议于 2016 年 4 月 20 日在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北区松坪山路 3 号奥特迅电力大厦公司十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采取书面表决方式进行，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监事会主席李强武先生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详见 2016 年 4 月 22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5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15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5 年年度报告》全文详见 2016 年 4 月 22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5 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 2016 年 4 月 22 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 会议以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5 年度累计实现营业收入 343,762,698.99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4.94%；实现营业利润 3,598,329.89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95.63%；归属于上市公司母公司的净利润 9,561,757.01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88.29%；基本每股收益 0.0438 元。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为 1,009,476,458.21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776,578,913.93 元。

公司监事会认为：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 会议以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5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561,757.01 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29,583,971.20 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按净利润 10%提取储备基金 2,958,397.12 元；按净利润 5%按提取企业发展基金 1,479,198.56 元；按按净利润 1%提取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295,839.71 元后；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211,761,480.96 元，减去 2014 年度对股东分配 17,556,168.00 元，截至 2015 年末未分配的利润为 199,033,634.58 元。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未来实施利润分配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 0.2 元现金（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利润作为未分配利润留存。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及《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 年）股东回报规划》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 2015 年度盈利状况、未来资金需求以及股东投资回报等综合因素，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长远利益。

本预案需经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五、 会议以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当前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需要，在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过程、各个环节中起到了较好的控制

和防范作用，保证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和经营管理的规范运行，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201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详见2016年4月22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六、 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关于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认真审核，认为董事会编制的《关于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况。

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关于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2016年4月22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七、 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继续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审计费用为 40 万元。

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 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 2015 年年度薪酬的议案》。**

依据公司相关薪酬制度的规定及有关绩效考核制度，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监事，根据其在公司的任职岗位领取相应报酬；监事薪酬情况详见《2015 年年度报告》之“第八节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所有监事对各自薪酬回避表决。

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 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

**行理财产品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自有资金相对充裕，为进一步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公司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基础上，同意公司在 10 亿元的额度内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该额度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此举措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自有资金收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详见2016年4月22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十、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公司 2016 年度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是公司与关联方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对公司而言交易价格是在公允、合法的基础上制定的，符合市场化原则，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对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情况。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2016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详见2016年4月22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十一、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和注销股票期权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业绩达不到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解锁期的行权解锁条件及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 1、2、3 号》、《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将该激励对象已获授且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

销、对已授予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进行注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价格计算结果准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和注销股票期权的公告》详见2016年4月22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二、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因公司内部工作调动，李强武先生、王平女士分别辞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监事职务，辞职后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公司监事会拟提名刘力女士、陈展基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任期自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以上监事候选人均已同意出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

《关于监事会主席、监事辞职并补选监事的公告》详见2016年4月22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4 月 20 日

附件：

**刘力简历：**

**刘力女士：**中国国籍，1970年出生，1993年毕业于陕西工学院电气技术专业，本科学历，工学学士，高级工程师。1993年7月至2008年3月就职于甘肃省电力设计院；2008年3月至今就职于深圳市奥华源电力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刘力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陈展基简历：**

**陈展基先生：**1983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广州仲恺农业技术学院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本科学历。2006年7月起入职本公司，负责公司资料管理工作。

陈展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